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1)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相關租賃（「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之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有關該期間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評估有關終止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命令之法律及財務影響與罰款(如有)，以及可行法律行動，故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刊發可能會延遲。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董事會宣佈，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故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之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之證券停牌，而停牌一般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之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

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1)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2)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沈世剛先生及林淑怡女士。

* 僅供識別